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912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林首旗

債務人陳怡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貳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他新人個法
其最理、無
。人人代欄則
別務法定事否
股債出法記(、『提及態。
號出應)動達
案提則表戶送
明，，項全法
註內人事及合
請日法記更否
均五係登變是
狀十人更長對
遞後務變戶核
後令債立(以
事命如設本，
於付；司正
如支付；司正
人受『公本略)
務收址如騰省書
債於地例籍勿明
、應之(戶請證
人人達料戶欄定
權權送資現事確
債債供記新記發
可登最人核

三、十本院日內仍將本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如本院已行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後定後確令，則本命令送達後二後定後確令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